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曾玟鈴

曾永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即借款人曾玟鈴前就讀私立同德家商時，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8月21日邀同債務人曾永榮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訂最高借款額度（以下同）50萬元之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一紙，動用期限自107年10月31日起至借款人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並約定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人於動用期限內向聲請人提出1筆撥款通知書，聲請人憑撥款通知書撥款予借款人。（二）依據放款借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意旨：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（三）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約定：借款人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延遲還本部分，自

01 延遲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，並應  
02 就延遲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  
03 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就  
04 學貸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  
05 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懲罰性違約  
06 金。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本借款債務，不依約清償經聲請人  
07 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  
08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  
09 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4年5月23日，當時就學貸款  
10 利率為1.775%另加計年利率1%固定計算後之年利率為2.77  
11 5%，前項所定之違約金，其利率應改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 
12 (逾期6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利率百分之20(逾期6個月以上超  
13 過六個月部分)計算。(四)詎債務人即借款人曾玟鈴自113  
14 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。迄今尚欠本金2,664元整  
15 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  
16 討仍置之不理，依據放款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  
17 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全部清償。債務人  
18 曾永榮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本件係請  
19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債權，有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及撥款  
20 通知書影本為憑，為求簡便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 
21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  
22 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債權，  
23 實感法便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8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29 附表

3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338號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664元	曾永榮、曾 玟鈴	自民國113 年10月2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5月22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2664元	曾永榮、曾 玟鈴	自民國114 年5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3 違約金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2664元	曾永榮、曾 玟鈴	自民國113 年1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5 ◎附註：

- 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8 庸另行聲請。